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第廿九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蔡景本（許積臯代） 許志勤 許積臯 張豐州
駿峰企業有限公司(Upper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 蔡淑麗 (張豐州代)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Orient Dynasty Ltd.) 代表人 David C.C. Koo

列席：青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惠津
稽核 柯秀燕

主席：許積臯

記錄：柯秀燕

一、報告事項：(一)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符合規定，宣布開會。

(二)前次董事會議主要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依規定已完成各項作業。

(三)本公司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前三季淨利為新台幣 997,151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682,770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20 元。謹檢附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請詳閱後附第 3~8 頁。

(四)稽核報告：

(1)有關金管局規定本年度應行申報之相關內部稽核作業皆已完成，並將於今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報 2015 年度稽核計畫。

(2)金管局 103 年 9 月 22 日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稽核處已遵照辦理。

二、討論事項：

(一)案由：新興公司 201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核決案。

說明：本公司 2015 年度之稽核計劃業已草擬完成如附件，將於本次董事會核決通過後，依規定於今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作業。敬請決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簡稱薪委會)於 11 月 12 日召開會議審議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含經理人)年終獎金及 104 年度經理人薪津調整案。前述議案經

薪委會決議後，提交本次董事會討論通過。

說明：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委會之決議應提報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案由：修改新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函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將配合公司治理觀念及考量國內實務需加強事項，增訂相關控制作業，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稽核處依據相關公布條文已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如附件，提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案由：稽核處經理柯秀燕小姐升任副總經理案。

說明：張總經理提議稽核處柯秀燕小姐自即日(103 年 11 月 13 日)起升任副總經理，提請同意。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案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說明：安全管理處胡瑞金經理自即日(103 年 11 月 13 日)起調任稽核處經理。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主席 許 積 阜



記錄 柯 秀 燕

